



联合调解申请表

申请人

名称:

身份证件号/注册号:

地址:

代理人:

联系方式:

被申请人

名称:

身份证件号/注册号:

地址:

代理人:

联系方式:

申请事由

1、

2、

签名/盖章

申请人

被申请人

日期

日期

第一条

调解

- 1、各方同意诚实信用地以调解方式解决他们在_____方面的争议。
联合调解员和各方当事人应遵守本协议的规定和《国际商事知识产权联合调解规则》(以下简称“《联合调解规则》”)。
- 2、各方应向联合调解员提供所有必要的信息以使其有效并高效地管理调解程序。

第二条

授权

- 3、各方特此确认，其在调解程序中的代表具有参与谈判、批准谈判结果以及达成具有约束力的和解协议的完整授权。

第三条

联合调解员

- 4、当事人自由选择联合调解员。各方承认联合调解员是公正且中立的，其职能是管理调解程序并协助当事人达成自愿且各方满意的和解协议。
- 5、双方理解，联合调解员应遵守本协议所附的联合调解员声明中给出的所有职责、义务和承诺。

第四条

保密

- 6、当事人及其代理人应当对调解过程中交换的任何文件和获得的与调解程序有关的信息保密。
- 7、当事人及其代理人应签署作为本协议组成部分的保密声明，该声明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五条

和解协议

- 8、经调解程序达成的和解条款在形成书面文件并由各方或各方代表签署前不具有法律约束力。

第六条

调解费用

9、调解费用应根据联合调解员所在的调解机构的规则进行收费。

第七条

其他救济

10、双方理解调解是独立于双方可能有权进行的民事或行政诉讼的程序。鉴于此，调解过程中双方应关注并遵守涉及诉讼程序的其他相关规定。

第八条

其他规定

11、本协议由各方当事人各持一份，欧盟知识产权局上诉委员会和上海经贸商事调解中心各持一份，每份协议均应视为原件。

12、本协议应本着协议的订立精神及宗旨进行解释。

13、双方同意，如本协议的任何条款无效、失效或不可执行，本协议的其他条款应继续有效。该种情况下，本协议的无效、失效或不可执行的条款应进行修改或解释，以便更好地实现本协议的目的。

14、本协议任何条款的变更或修改均无效，除非以书面形式并由各方授权代表签字，明确表明各方有意变更本协议的条款。